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永道

選任辯護人 張照堂律師

吳明益律師

黃子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永道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0○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永道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向本院聲請：希望法院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審理並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、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、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而其所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部分，係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然本案業已審理終結，被告已無勾串證人及共犯之虞。另被告有逃亡之虞部分，非不

01 得以其他手段以代替羈押，審酌被告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
02 時日，且數度表示已有所悔悟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並權衡國家
03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
04 由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被告如提出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
05 停止羈押，並附以限制住居，應足以對其形成拘束力，而可
06 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確保本案未來審理、執行程序之進
07 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准予被告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
08 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如主文所示之地址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13 法官 簡廷涓
14 法官 韓茂山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林怡玉